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1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審相對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間因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於本院進行家事非訟程序（本院113 年度監宣字第420號），聲請人乙○○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（本院113 年度家救字第63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裁定人即原審相對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間聲請監護宣

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家救字第63號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 年度監宣字第420號民事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 年2 月20日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訴訟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1,000 元，自應由相對人全額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為1,000 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紘飴